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二、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七次修正，對促使股東會之順利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等，已具有一定實施成效。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合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複雜化，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加強對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依規定辦理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為強化委託書之管理，並瞭解委託書流向，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十條）